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400652
投诉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被投诉人:	Zhu Banglong
争议域名:	< taikoolong.com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地址为 Swire House, 5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AJ, United Kingdom. 授权代表为李懿雯, 地址为孖士打律师行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为 Zhu Banglong, 地址为 Haidian Qinghesanjie Tongyuandasha 11 ceng 0808shi, Beijing shi, Beijing。

争议域名为<taikoolo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珍珠湾)创新大厦 B 区 6F 邮编: 361005,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taikoolong.com>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4 年 11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 年 11 月 10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 年 11 月 10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John Swire & Sons 于 1914 年成为有限公司。投诉人拥有并经营「太古集团」的集团公司，英文为“Swire Group”。

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

##### **(i) 投诉人的权利**

投诉人的说法是本投诉以该等商标在世界各地的商标注册以及投诉人经使用该等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作为依据。投诉人拥有并经营人所共知的「太古集团」的集团公司，英文为“Swire Group”。太古集团的母公司 John Swire & Sons 于 1816 年在英国利物浦成立，历史悠久。在 1860 年初期，John Swire & Sons 开始与中国进行贸易。1866 年，John Swire & Sons 在上海建立其第一家远东分公司，并命名为「太古」（译名为“Taikoo”）。John Swire & Sons 于 1914 年成为有限公司。今天太古集团旗下核心业务多设于亚太区，其中香港和中国内地向为太古集团业务的主要营运地。太古集团的亚洲业务由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巴布亚新畿内亚、东非、斯里兰卡、美国及英国，许多业务均由投诉人直接持有。投诉人负责统筹太古集团的整体政策，为各地区总部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近二百年来，投诉人均有持续地及广泛地在世界各地就已注册/申请注册的商品及服务使用该等商标。

此外，投诉人在 1996 年 8 月 9 日注册了“taikoo.com”的域名。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含有“taikoo”的域名清单及“taikoo.com”的 WHOIS 记录副本。有鉴于以上事实及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大众只会将该等商标与投诉人及其集团联系在一起。

##### **(ii) 相同或近似而产生混淆**

投诉人的说法是本投诉之争议域名是“taikoolong.com”，其显著及具识别性的部分“taikoo”与投诉人的“TAIKOO”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IKOO”商标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产生混淆。

### (iii) 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原因如下：

#### 1. 意图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利用该等域名指向的网页（“该网页”）把“太古国际拍卖”或“太古国际”冒充成太古集团旗下的公司，意图产生混淆：

(a) 被投诉人在该网页内声称“太古国际拍卖”属于投诉人集团旗下的公司。以下节录该网页内的失实内容：

*“香港太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依托香港太古集团（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是母公司英国太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前身为香港太古佳士得拍卖，后因英国佳士得在香港独立营运，结束了与太古集团的合作关系。…”*

*太古集团在2012年重新进入艺术品拍卖领域，继而成立了香港太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香港太古国际集团及其母公司英国太古集团(John Swire & Sons Ltd.)是航级的巨型跨国集团，涉及航空与船务、工程制造业以及地产、保险、汽车、农业食品等多项领域，其与中国的贸易历史可以追溯到清代。…”*

*香港太古国际拍卖（HONGKONG TAIKOO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充分利用太古集团优势资源，优先开发优质买家客户资源，与全球知名收藏家，欧洲顶级私人博物馆，以及太平洋地区各类艺术品专业理事会等紧密合作。”*

(b) 被投诉人不仅擅自在该等网页使用了本行委托人的“太古”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还把上述标志展示于该等网页内每一页的左上角，意图模仿投诉人官方网页的版面设计。


#### 2. 侵害商标权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了与该等商标相似及/或相同的商标。由于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复制及使用该等商标，所以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 3. 投诉人的声誉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太古集团的认识

鉴于该网页为中文网页，该网页的目标市场很可能是中国及/或亚洲。基于以下三点，被投诉人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及太古集团：

(a) 投诉人及太古集团在亚洲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地产、航空、农业企业及食物链等）占有重要地位，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负盛名。

(b) 被投诉人使用了"taikoo"作为争议域名，更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使用了本行委托人的“太古”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

(c) 被投诉人在该网页上多次提及投诉人及太古集团。

综上，被投诉人不可能纯粹巧合地使用了争议域名。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未经授权使用该等商标*

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许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或投诉人的商号及其他商标。

##### *2. 该网页的影射行为*

如上所述，该网页公然地把“太古国际拍卖”或“太古国际”冒充成太古集团旗下的公司。被投诉人显然企图影射其业务为投诉人的业务或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业务。

##### *3. 被投诉人及/或“太古国际拍卖”的名称*

根据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zhu banglong”，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或其俗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署网上查册中心记录，“太古国际拍卖”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公司注册处处长更改其前用名称为“公司注册编号 2034870 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则维持不变（HONGKONG TAICU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LIMITED）。由此可见“太古国际拍卖”的公司名称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关联。

因此，被投诉人并无合理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aikoo”、“太古”和“”商标和商号在香港及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90 年代获得了“taikoo”、“太古”和“”在香港、中国及亚洲各地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taikoo”、“太古”和“”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taikoo”、“太古”和“”的商标权利之后。

另外，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证明投诉人享有如“taikooplace”、“taikoohui”“taikooshing”等包含“taikoo”字眼的组合域名和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 taikoolong.com >，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taikoolong”。专家组接纳“taikoo”为“太古”的中文译名，并不是一般常用字眼。因此专家组接纳在香港、中国及亚洲地区使用“taikoolong”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taikoo”或“taikoolong”的商标。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陈述。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许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或投诉人的商号及其他商标。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其有关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关系。被投诉人也与“taikoo”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故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taikoo”或“taikoolong”或任何包含“taikoo”的组合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把“太古国际拍卖”或“太古国际”冒充成太古集团旗下的公司，意图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声称“太古国际拍卖”属于投诉人集团旗下的公司。被投诉人亦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使用了投诉人的“太古”商标及与“”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并意图模仿投诉人官方网页的版面设计。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是刻意产生混淆，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满足第4（b）（iv）条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ii）条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aikoolong.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taikoolong.com>转移给投诉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4年11月19日